

申請人親自簽署： 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本人已確實詳閱、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說明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據此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及說明中所提供、填寫之內容，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行法律責任。

姓名	本名： 	別名：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C221189289	出生日期	195年6月21日	
市內電話	()	手機號碼	0916918708	
電子郵件信箱				
住籍地址	330-□□-□□□□ (同上請勾印)			
通訊地址	桃園市中興街12巷9弄4号			
推算人資料				
人員編號				
行駛人姓名				
公司名稱(1)				
住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稱(2)				
住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原因				
住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原因				
公司名稱(2)				
住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原因				
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代號				
分行名稱				
本入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存貼處(影印本須清晰可辨)				
滿18歲，未滿20歲，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				
單位登錄(本欄由公司填寫)				
單位位名稱				
人員編號				

行駛人具加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修改，需經申請人捺證改簽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否則恕不受理)

糸。

- 如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甲、丙方
 (4) 乙方為發展業務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且充整體送並詳載告知客戶。

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
 貿易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載告知客戶。
- (1) 乙方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應將

一、行銷與促銷

第四條乙方之責任

- (2) 助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1) 助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

二、團隊訓練及育成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規定期及條件。

一、定期與促銷

第三條甲方之責任

- 何續約期屆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事。
 二、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
 條。

- 一、由、乙雙方開立帳戶，乙方非該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不適用民法僱傭
 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由丙方編寫乙方投
 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身體障礙必要費補償、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籌
 賽。

第二條開立及期限

- 三、商品：依據丙方出版之專輯通訊、高中系列商品/好試筆圈/小系列商品等。
 二、客戶：依據位於地區之客戶。
 一、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台、澎、金、馬。

第一條名詞定義

-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具體，請立下列敘款，以茲共同遵守。
 並契約人暨藝文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暨王科技

行銷人暨藝文創

本契約書式三份，經三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五、三方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則處理之。

四、本契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原
則辦理之。
三、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始具本契約具同之效力。
二、本契約任何一部分為確定其效力，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聲明，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

一、本契約之一切附件，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抵

第六條 附則

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3) 乙方因承認所簽定之行賄人員承認契約，有無效、撤銷、解除，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
約失效，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認款項；已受領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7日內返
還，並需先行通知乙方，可逕行扣除此項付之。
(2) 乙方如有轉次甲方款項之債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交付乙方之報酬中，直接行使抵
押行為。并行公告之。

(1) 乙方當月之報酬，原則將於次月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若發款日期有所異動，將
另行公告之。

二、款項撥付

(3)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所產生之營業獎金，依公告內容計算之。
(2) 購買佣金方案參照(甲方公告)電動腳踏車資訊。
(1)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PV表)為基準。

一、銷售佣金

第五條 報酬

單獨對外負責一切財貨責任。
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塔刺費用、律師費用）。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由乙方
(3)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除應自身民、刑事責任外，並應賠償件賠償甲、丙方因此所受一
弊，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2) 以甲方名義或其它方式，對客戶行賄非甲方之商品，則有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
(1) 購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 (8)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詆毀對方、降價求售，或藉外賄送甲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由支付給賞勵公司之分期款項。
- (7)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由支付給賞勵公司之分期款項。
-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於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 。

-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偽冒他人智慧財產之行為，甲方不得承諾甲方許可免費到府教學或贈送非法所得之獎品。
-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由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由未經甲方許可無償提供試用或贈與。
-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承諾。
- 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之貨物。
- 。

五、禁止行為

- (4) 如因上述行為，導致新設辦公結果，甲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返還予乙方，不得有獎金；另如造成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律師費用、交通費用），甲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3) 如因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盜竊、洩露爭議之調查結果、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到場或提供相關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2) 如乙方係由甲方指派規定區域行銷，但致客戶退貨、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喪失效果，或產生訴訟等事宜，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1) 乙方接獲客戶針對商品提出投訴與索賠主張時，應立即將該事情告知甲方。

四、客訴

- (2) 乙方應採取其實地保謹密雲事務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機密資料之用途僅限於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事之內容。
- (1) 任何依本契約書自乙方處接獲之機密資料，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

三、機密性

- (2) 乙方應悉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圖內競爭之情形。
- (1) 乙方應悉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圖內競爭之情形。

二、資料分析

日

30 8月 111 年

中華

回函

尾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8號7樓

統一編號：53582103

負責人：郭英輝

丙 方：摩爾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見證人

地址：桃園區中興街12巷9弄4-4号

身分證字號：C221189289



乙 方：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8樓之7

統一編號：50918131

負責人：黃振宗

甲 方：摩爾文創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民國104年8月20日(星期五)簽發
C221189289

出生日期
民國75年6月21日

姓名
謝慧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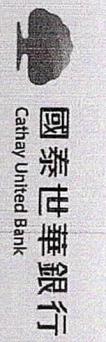
0081176819

父 謝宗龍 母 蔡秋香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基隆市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1鄰
中壢街12巷7弄4之4號



台灣銀行

國泰金控



AA 3752109

帳號：022-50-530725-2
戶名：謝秀慧

類別：活期儲存款
分行名稱：中壢分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1號
電話：(03) 4224066
銀行代號：013
版號：02